规范行

笈

众

住得更舒

以法治筑牢人工智能安全防线

法治 观察

在网络安全法中增加人工 智能治理专条,有效弥补了当前 关于人工智能法治整体设计缺 失的体系短板,也在很大程度上 指明了我国未来人工智能立法 的价值取向与发展方向

□ 吴沈括

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网络安全法的决定。新修改的网 络安全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旨在适 应网络安全新形势新要求,加强与网络领域相关立法 的衔接协调,完善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制度,推动形成 良好网络生态。

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自 2017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 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各方主体在网络空间的合 用。当前,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网络应用更加普及并深 度融入社会生产生活,网络安全风险也进一步凸显。 此次网络安全法的修改,全面研判和系统回应了国内 外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新发展新形势,一方面革新优化 原有制度规则,涉及部门法协同适用、执法措施丰富 扩充、违法行为界定细化及法律责任区分提升等多个 维度;另一方面建构引入新的条文规范,特别是针对 人工智能治理作出专门规定,其通过可谓正当其时。

近年来,全球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应用场景 不断拓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重大 而深远的影响。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我国人 工智能相关企业数量达1.3万余家,产业规模突破7000 亿元,连续多年保持20%以上的增长率。这一发展态 势既带来巨大机遇,也伴生一系列新型风险,亟须完 善的法治体系予以有效引导和规范。

面对这一趋势,我国积极出台政策法规,推动人 工智能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政策战略层面,我 国先后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全球人工智 能治理倡议》《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 见》等重大政策文件,为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及其与经 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构建开放、公正、 有效的治理机制提供了指引

在实践举措层面,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制定颁布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 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 办法》等部门规章,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治理具体领域的 法律规范。与此同时,我国持续丰富人工智能相关标准 规范,涵盖基础软硬件、关键技术、行业应用和安全治 理等重要方面,为产业提供具体明确的技术规范。

这些政策战略与实践举措,共同构筑起我国人工 智能治理的规范体系。此次网络安全法新增的人工智 能治理专条尤为引人关注,其明确规定:"国家支持人 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 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 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 能应用和健康发展。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 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 平。"这是我国首次在基础性法律的高度,建构全面促 进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的框架性规定,为推动人工智 能治理从局部性监管迈向系统性规范提供了法治设 计,具有深远意义:

其一,创新发展和安全保护并重,是人工智能法 治的价值目标,该专条就此指出法律治理需要融汇伦 理规范和技术规则,三者相辅相成是实现价值目标的 必由之路。其二,基础理论、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等是

人工智能法治的生态基础,该专条围绕作为人工智能 三要素的算法、数据和算力,突出了基础理论研究和 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的重要价值,并强调以训练数据 资源和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反映了立 法者对于人工智能及其应用生态与技术特质的深刻 认知,也揭示了未来法律规范的逻辑脉络以及制度重 点。其三,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等管理方式的不 断创新是人工智能法治的机制保障,该专条要求立足 技术演进和风险态势,建构持续迭代的实施机制,以 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复杂挑战,推动各项法律原 则与具体规则落到实处。

整体而言,在我国开启人工智能立法进程的时代 背景下,立法者以网络安全法的修改为契机所制定的 人工智能治理专条,有效弥补了当前关于人工智能法 治整体设计缺失的体系短板。这一规定在很大程度上 指明了我国未来人工智能立法的价值取向与发展方 向,意味着将人工智能的研发、部署与应用等环节全 面纳入法治轨道,通过强化风险监测与安全监管,推 动跨部门、多主体协同治理,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进而为面向未来培育健康有序、安全可控的人工智能 应用与发展生态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互联 网协会研究中心副主任)

商务部等9部门最近联合印发《关于促 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 简称《指导意见》),从扩大品质供给、优化 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17项具体政策,进一 步规范住宿业市场秩序,加强安全生产管 理,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我国住宿业飞速发展,在满足 群众商务出行、旅游度假等多元化住宿需 求,串联文旅产业链条、激活区域消费活力 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也存在 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卫生安全执行 标准不一,一些酒店卫生问题屡被曝光;价 格透明度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足,在线预 订平台存在隐性收费问题,节假日酒店"临 时毁约涨价"时有发生:部分民宿未落实访 客登记制度,智能设备暗藏偷拍风险等。这 些情况不仅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 律法规,影响消费者体验,而且制约行业提 质升级,削弱群众对住宿业的信任度,阻碍 整个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当前,从城市的品牌连锁酒店到乡村的 特色民宿,住宿业已然不再是简单的落脚之 地,而是文旅产业的基础设施、民生消费的 重要场景,更是城市与乡村形象的"流动名 片"。对相关经营者来说,只有以规范为前 提,以安全为底线,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才能 让自身得以长远发展,推动住宿业真正承载 起群众对"诗和远方"的向往。这既需要经营 者强化自我管理,也离不开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指导意见》的出台,在面向行业经营主体提出若干支 持政策的同时,为规范发展提供了清晰路径。针对市场秩 序、监管方式、标准体系等提出相关举措,要求提高平台规 则透明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着力构建公平 竞争、创新活跃、平稳有序的发展生态

安全是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与保障。《指导意见》 明确要求加大对偷拍、出售隐私信息牟利等违法违规收集 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防范和打击力度,强化查处利用大数 据进行消费欺诈行为:督促指导提供餐饮服务的住宿经营 主体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指导 督促住宿经营主体、服务提供者依法严格落实身份查验、信 息登记和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这些具体规定精 准回应了消费者对"安全、公平、放心"的核心关切,为有关部 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提 供有力制度支撑。《指导意见》通过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 治安管理,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确保"生命通道"畅通等 举措,着力弥补行业发展短板,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提升行业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住得更舒心、放心。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 旅游强国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 量。住宿业作为旅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直接关系旅 游服务质量的核心体验、群众出行的幸福指数,更影响着旅 游强国建设的整体成色,而行业的规范有序是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关键。 住宿业的规范发展,从来不是单一主体的"独角戏",而是 监管部门、经营者、消费者协同发力的"交响乐"。期待有关部 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细化实施举措,积极推 动《指导意见》落地见效,引导经营者将合规经营内化为发展 自觉,从"拼价格"转向"拼品质"、从"重规模"转向"重服务" 让消费者的每一次入住都能拥有良好体验。同时,消费者也 应主动发挥监督作用,依法合理维权,积极做规范市场秩序 的参与者。通过各方努力,合力推动住宿业真正实现安全有 保障、服务有温度、消费更透明,成为群众奔赴"诗和远方"途 中最安心、最惬意的"停靠站",助力旅游强国建设

让直播打赏远离"打劫"阴影



近段时间,一位离世多年的茶学界 泰斗,被通过技术手段"复活"为某茶企 代言,引发社会广泛讨论,也再次将"数 字复活"这一新事物推至公众视野中。

所谓数字复活,是指利用人工智能

技术生成逝者的数字形象,使其能以虚 拟人的形式继续"存在"。从技术内核看, 数字复活的技术核心是深度合成,并常 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结合,两者在我国 现行法律框架下均属合法应用范畴。从 文化伦理角度看,数字复活既符合人们 怀念亲人的普遍情感,也契合我国缅怀 先人的传统文化。从公共价值层面看,它 不仅能丰富当前蓬勃发展的"数字身后 事"产业生态,还在"数字文博"等新型文 化传播场景中展现出文化传承与知识普 及的独特价值。然而,数字复活也潜藏不 容忽视的风险,法律有必要从发起依据、 运行界限和相关利益主体保护三方面着 手,将其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首先,在数字复活的发起依据方面, 法律应建立清晰的层级标准。第一层依 据是本人的有效生前安排。自然人对"数 字身后事"作出预先安排,去世后应得到

法律尊重,这是保障民事自由的应有之义。具体方式可灵活 多样,既可以通过委托合同等合同手段,也可借助附义务继 承或者遗赠等继承方式落实。当然,基于意思自治,自然人 也可明确拒绝被数字复活。

第二层依据是近亲属的追思纪念。这是当前实践中最常 见的情形,既反映了公众的正当需求,也与司法实践中逝者 遗体、骨灰由近亲属处置的惯例一致。需注意的是,其他亲友 或社会关系人(如粉丝)无权以追思纪念为由发起数字复活。 此前,李玟、乔任梁等已故艺人都曾被网友用AI技术"复活", 但家属均明确反对。若近亲属之间就是否或如何发起数字复 活产生分歧,可参照司法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由与逝者 关系最密切的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等近亲属决定。

第三层依据是民法典规定的人格权合理使用,主要适 用于满足公共利益的情形。在实际应用中,尤其要注意精准 适度,若使用照片、录音录像等传统媒介就能满足公共利益 需求,就不应采用风险更高的数字人形式。但在艺术、教育、 文博等场景中,数字人的价值是传统媒介难以替代的,例如 博物馆使用已逝科学家的数字人进行科普讲解,即可视为 人格权合理使用的范畴。需要强调的是,对数字复活的商业 使用必须严格限定在逝者本人生前有明确安排的情况下。

其次,法律需为数字复活的运行划出清晰边界。首要的 是明确人格权法上的界限。数字复活通常涉及逝者的肖像、 声音、姓名等信息,只有在取得权利人授权或存在法定合理 使用事由时才能使用,否则构成侵权。此外,数字人运行过 程中应避免泄露真人隐私或损害其名誉,必须始终尊重逝 者人格尊严。未来可探索建立"数字复活伦理"作为系统性 行为指南。同时,要守住个人信息保护法上的边界。数字复 活往往涉及大量个人信息,不仅包括逝者的,也可能牵涉其 家属或在世亲友。处理逝者个人信息一般需其生前同意:若 无生前同意,仅在有其他两种发起依据的情形下才能认为 处理逝者个人信息具有合法性。至于处理在世者的个人信 息,则应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取得其同意。此外,还需落实 人工智能监管法规上的要求。实践中, 数字人技术通常被归 入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这意 味着服务提供者不仅要履行备案、安全评估和信息公示等 义务,还要按照法律和国家标准对数字人进行明确标识,防 止误导公众。未来还可考虑通过隐式标识披露数字复活责 任人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最后,逝者数字人也可能成为被侵害的对象,法律可从 人格权益和著作权两个角度提供保护。逝者的人格利益可 以延伸至其数字形象。如有人恶意篡改、侮辱或滥用数字 人,可能构成对逝者人格利益的侵犯,近亲属可依法主张民 事责任。在著作权法层面,只要数字人作品具备一定独创 性,即可被认定为作品,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其著作权通 常归属于数字复活的发起者,这也为发起者的合法权益提 供有力保障

数字复活是具有高度伦理性的人工智能应用,法律在 这里不仅是"管制者",更应是"引路人"。法律既要通过明确 规则为当事人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也要为不同主体提供 量体裁衣式的保护。唯有如此,法律才能以包容且精准的方 式真正引领人工智能向善发展。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法研究中 心主任)

将数字复活纳

近日,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 月的"清朗·整治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专项行动,聚 焦娱乐性团播、私域直播等重点领域,从严打击低 俗团播引诱打赏、虚假人设诱骗打赏、诱导未成年 人打赏以及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等4方面突出问 题。此次专项行动直指直播打赏这一细分领域的 顽瘴痼疾,体现出监管部门深入治理网络生态、坚 决整肃行业乱象的决心。

直播打赏本是一种网民通过自愿打赏表达对 内容认可,激励创作者持续输出优质内容的良性 互动机制。然而,在"流量至上"与"快钱逻辑"的驱 使下,这一机制正被严重扭曲和异化:从用户基于 情感共鸣和价值认可而进行的自愿支持,演变为 部分MCN机构(负责签约、包装、运营主播的网红 经纪公司)与主播处心积虑设置的"财富收割陷 阱"。层出不穷的诱导套路,不仅让大量普通网民, 尤其是判断力尚不成熟的未成年人深陷其中,更 严重侵蚀勤劳致富的社会价值观,对未成年人身 心健康和家庭财产安全构成威胁。

细察此次专项行动锁定的四类乱象,不难发现

化、技术化、操控性与体系化交织的新特征。以低俗 团播为例,其已从"单打独斗",升级为"集团军作 战"。在MCN机构的策划主导下,部分直播高度剧本 化、表演集体化,或采用"翻牌选妃""蒙面摸人"等 互动设计,或使用"跪爬""嘶喊哭泣"等引人不适方 式.将低俗行为包装成互动玩法,诱导用户在看似 "自愿"的氛围中一步步落入有组织的敛财圈套。

在营造虚假人设诱骗打赏方面,技术滥用成 为重要推手。除编造"贫困户""海归精英"等传统 人设剧本外,一些主播和MCN机构还借助AI技术 生成高度逼真、难辨真伪的音视频内容,使骗局更 具欺骗性。更值得警惕的是,部分不法分子还通过 搭建仅对特定用户开放的私域直播间,精准锁定 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在封闭、私密的环境中实施诈 骗,手段隐蔽,危害深远。

而在诱导未成年人打赏方面,一些主播的操 控手段也颇具隐蔽性和危害性。他们常以"恋人" "朋友"等身份接近未成年人,通过情感诱导逐步 实施精神控制,怂恿诱导其进行打赏。更有甚者, 直接教唆未成年人盗用家长身份信息和支付密 码,以绕过平台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在未成年人 与不法分子"联手"规避平台监管的情况下,家庭 防线与平台审核机制形同虚设。

在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方面,部分平台同样

难辞其咎。它们不仅未设置打赏上限,也缺乏消费 提醒机制,反而将打赏金额作为主播和用户排名 的主要乃至唯一标准,营造鼓励攀比的"金币竞赛 场"。此外,平台赋予高额打赏用户"防禁言""防踢 出直播间"等特殊权限,并在PK(主播对战)环节设 计"打赏入股""验资局"等玩法,吸引用户通过打 赏获取特殊权限,这种做法既扭曲了公平原则,也 助长了炫富攀比的不良风气

针对这些乱象开展专项行动,无疑能迅速形 成有力震慑,但要杜绝乱象"春风吹又生",关键在 于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治理。直播平台必须真正尊 重用户权益,健全管理机制,从前端堵住漏洞。 MCN机构也应加强对其签约主播的培训与管理, 摒弃唯流量论的畸形导向。网络主播更应清醒认 识到,真正的"长久之道"在于持续输出优质的内 容、建立真诚的互动关系,任何靠套路"骗"来的打 赏,终将反噬自身信誉,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治理直播打赏乱象,不仅是对行业底线的坚 守,而且是对行业价值的重塑。此次"清朗"专项行 动,既是对乱象的"刮骨疗毒",更是对行业发展方 向的强力校准。期待通过平台自查、机构自律、监 管严管与用户监督形成的多元共治合力,彻底铲 除乱象滋生的土壤。唯有让直播打赏远离"打劫" 的阴影,回归价值认同的本源,直播行业方能告别 "野路子",走上阳光大道。

☑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一位消费者在 某电商平台花费37.9元购买"人体工 程学椅子",店铺AI客服明确承诺"是 实物椅子,非图纸",但收货时发现仅 有一张产品图纸。另有多位消费者反 映自己也遭遇类似套路。目前,涉事 店铺已暂停营业,平台已介入处理。

点评:质价相符本是市场常识, 商家却以低价做诱饵,借AI客服误导 消费者,这已不是简单的价格争议, 而是涉嫌消费欺诈,必须受到法律

文/马谓



强化监管推动非车险业务提质扩面



□ 孙宏涛

为加强财产保险公司非车险业务监管,推动 非车险业务理性竞争、降本增效、提质扩面,维护 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非车险业务高质量发 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久前发布了《关于加 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自2025年11月1日起实施。

非车险是财产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责 任险、保证险、工程险等领域,对服务实体经济、保 障民生具有重要作用。然而近年来,非车险市场在 快速发展中也暴露出经营不规范、非理性竞争、产 品同质化严重、服务不规范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 侵害消费者权益,而且侵蚀非车险市场稳健发展 的基础,有必要通过有力监管加以整治。

《通知》正是基于问题导向,对非车险监管予 以全方位革新。首先,优化考核机制,推动经营理 念转变。非车险近年来虽为财险市场的重要增长 点,但部分公司为追求保费规模、市场份额,通过 高手续费、低费率等短期行为刺激销售,导致定价 机制扭曲、承保可持续性受损。《通知》要求保险公 司优化考核机制,降低保费规模、业务增速等权

重。这一调整进一步引导保险公司注重长期客户 关系与风险管理,既能促进保险公司业务结构调 整.也有助干防范业务盲目扩张引发的法律风险. 推动非车险业务经营理念从追求规模、速度向追 求质量、效益转变。

其次,规范费率管理,严格落实"报行合一"。 非车险产品种类多、风险差异大,部分公司通过变 相调整条款、虚报手续费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 序。《通知》明确须遵循公平、合理、充足原则厘定 费率,严格执行"报行合一"原则,确保实际经营与 备案条款费率一致,不仅要求财险公司严格执行 备案后的保险条款与费率,禁止保险公司与中介 机构通过特别约定、批单等变相改变责任或费率; 而且要求保险公司建立费率定期回溯和动态调整 机制,若精算假设与实际偏差过大,须及时调整或 必要时停售产品。可以说,"报行合一"这一核心监 管举措将彻底终结非车险产品"备案一套、执行一 套"的乱象,有助于遏制市场恶性竞争,引导行业 回归风险定价本源;同时,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有 助于使保险公司快速响应风险变化,防止虚列费 用,避免承保亏损或消费者负担过重,促进行业健

最后,强化市场行为监管,依法维护消费者权 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金融服务的一大重点。

《通知》贯彻落实穿透式监管原则,按照"实质重于 形式"的要求,通过严格费用监管、推行"见费出 单"制度和集中批单退费审核权限等有效举措,整 治非车险行业违规套费,虚挂应收,违规批退等屋 查屡犯的痼疾。同时,要求监管机构加强辖内财产 保险机构经营指标监测,对手续费率异常、费用率 变动大的财产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约谈、检查, 并对财产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同查同处"。 此外,《通知》推动承保理赔服务改进,禁止以压降 费用为由降低服务标准,确保服务质价相符,增强

总之,《通知》的发布系统回应了非车险市场 的痛点,为非车险市场理性竞争、提质扩面与长远 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意味着我国非车险监管更 加系统化、法治化。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必须尽早 放弃低价竞争的"内卷"模式,专注保险险种产品 创新与风险管理,提升保险专业服务能力,构建真 正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相信随着政策的落地,非车险将在服务科技创 新、保障民生等国家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期待保 险公司加快转型、行业组织加强支撑、监管机构强 化执行,共同构建规范、透明、高效的非车险市场, 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助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 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育儿责任不能简单"外包"

□ 朱 莉

据媒体近日报道,当前,一些在工作与家庭之间艰难寻 找平衡的家长们,选择将育儿任务"外包"给大学生——雇 大学生陪孩子写作业、出门玩耍、哄睡等。与此同时,不少家 政机构推出相关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升温。此事引发了社会

请大学生兼职带娃,对家长和学生来说,是一件"双赢" 的好事——既让大学生提前接触了社会,也让忙碌的家长 减轻了一些育儿压力。目前,请大学生带娃主要有两种模 式,一种是由家政平台提供中介服务;另一种是家长通过社 交媒体直接聘请大学生,双方权利义务的设定与风险防范 完全依赖于个人约定。

从现实看,随着此类服务增多,一些隐患也逐渐产生 例如有的大学生未与家长签订协议,面对家长临时增加的 家务劳动、无故延长的工作时间等苛刻要求,难以拒绝:有 的大学生缺少应急能力,在面对孩子摔伤、过敏等紧急情况 时难以有效应对,进而引发矛盾纠纷。针对这些问题,各方 有必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

陪伴能够暂时"外包",亲情绝不能一直"平替"。我国未 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 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因此,对于 作为孩子第一责任人的家长来说,应强化法律意识与责任 意识,在聘请大学生带娃时,应全面考察大学生的品行与能 力,并与其签订详细的书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与安全责任 同时,及时了解孩子的学习进度、情绪变化等,确保孩子始终 处于安全可控的环境中,绝不能"一包了之",当"甩手掌柜"

对于家政平台等市场主体来说,应当主动作为,承担起审 核与保障的责任。通过实名认证等举措为供需双方筛选靠谱 对象;通过提供格式化的劳务合同范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与 义务;通过引入意外伤害险或第三方责任险,为可能发生的 意外风险提供兜底保障,从而降低交易成本与潜在风险

家庭教育的本质是爱与责任的结合。我们应通过法治 手段形成多方协同的保障体系,让规则更细化、行业更规 范、平台更尽责,既解家长的"育儿之忧",又为大学生提供 实践舞台,从而实现"孩子受益、家长放心、大学生成长"的 多赢局面。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